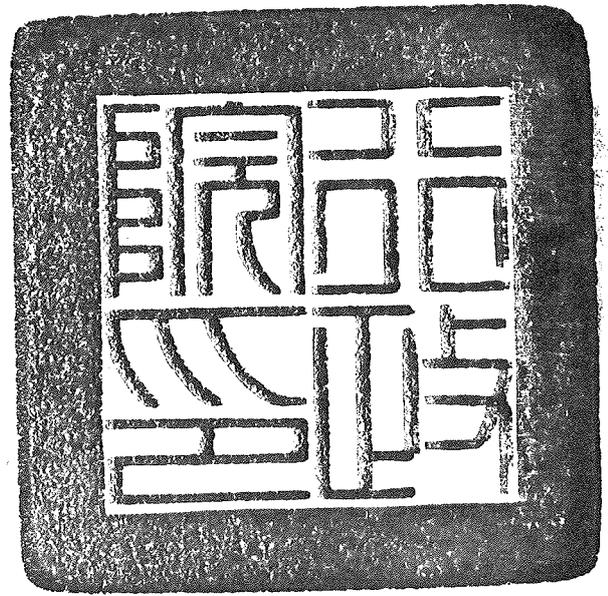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 1110031346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災區範圍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災區範圍為花  
蓮縣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、瑞穗鄉、萬榮鄉與臺  
東縣鹿野鄉、延平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及海端鄉



院長 蘇 貞 昌